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3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

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昌科技，证券代码：837541）自2020年1月6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20年4月3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终止挂牌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昌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